

臺北市 104 學年度
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
特殊教育方案（資優校本方案）鑑定計畫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

協辦單位：臺北市設有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資源班國民中學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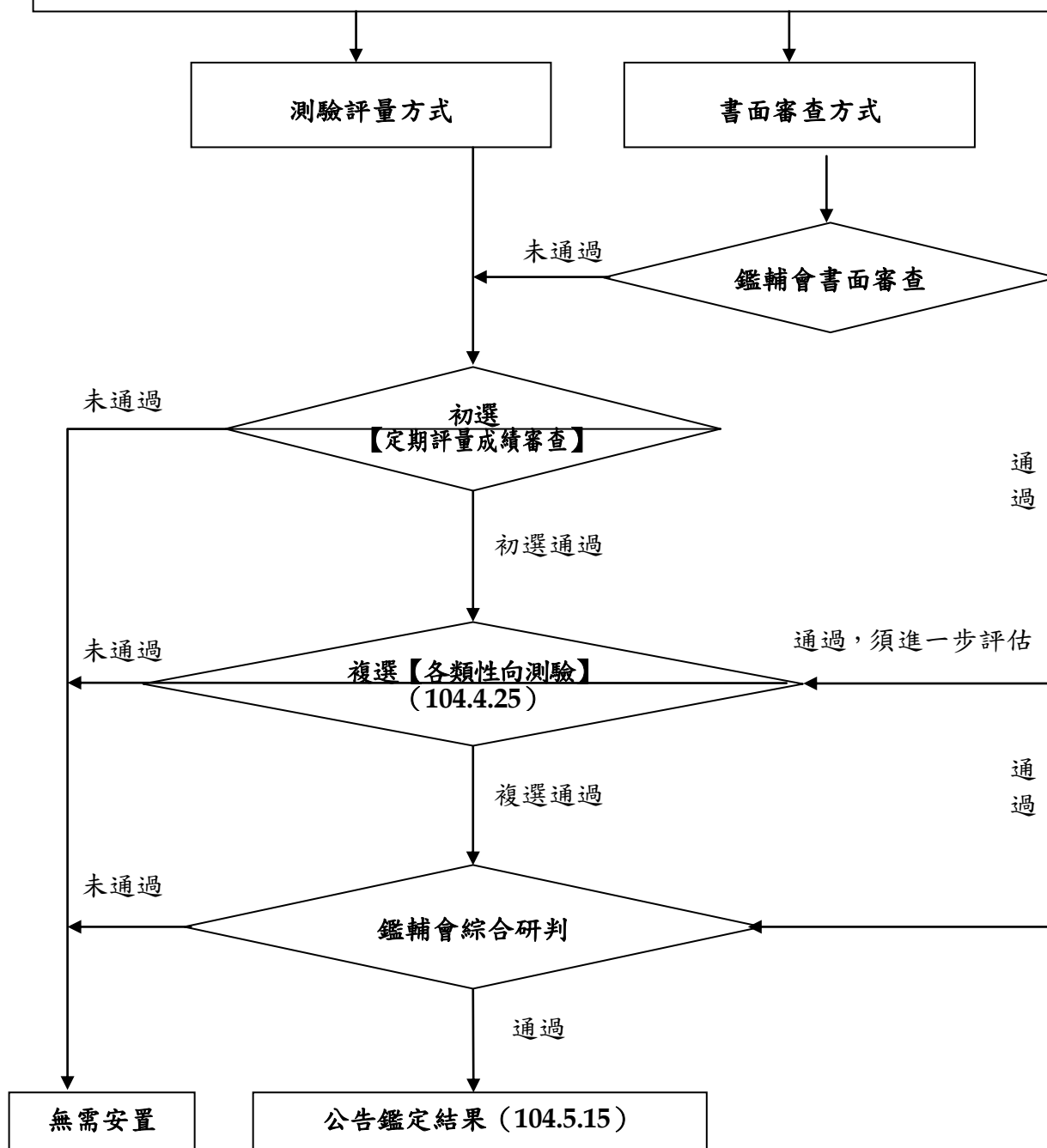
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資優校本方案） 鑑定重要日程表	II
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資優校本方案） 鑑定流程圖	III
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資優校本方案） 鑑定各類別承辦學校一覽表	IV
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資優校本方案） 鑑定計畫	1
附件 1 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資 優校本方案）鑑定書面審查基準說明	5
附件 2 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資 優校本方案）鑑定學校集體報名名冊	8
附件 3 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資 優校本方案）鑑定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9
附件 4 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資 優校本方案）鑑定報名表	10
附件 5-1 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 （資優校本方案）鑑定觀察推薦表【國文、英語類用】	11
附件 5-2 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 （資優校本方案）鑑定觀察推薦表【數理類用】	13
附件 6 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資 優校本方案）鑑定書面審查共同作者同意書	15
附件 7 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資 優校本方案）鑑定評量證	16
附件 8 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資 優校本方案）鑑定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17
附件 9 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資 優校本方案）鑑定給家長的一封信	18
附件 10 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資優 校本方案）鑑定試場規則及注意事項	19
附件 11 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 （資優校本方案）鑑定各類別承辦學校交通資訊	20

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 (資優校本方案) 鑑定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內容
鑑定計畫 上網公告	104.1.7	※請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及各類別承辦學校（國文、英文類別：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數理類別：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網站下載。
鑑定報名	104.3.16- 104.3.20	1.時間：104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至 3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逾時不予受理。 2.地點：就讀學校特教組（特教業務承辦人）。 3.方式：請填妥報名表件，至就讀學校註冊組、特教組（特教業務承辦人）核章後，向就讀學校特教組（特教業務承辦人）提出報名申請。
各校報名表件彙送 至指定承辦學校	104.3.26	1.時間：104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逾時不予受理。 2.地點： <u>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u> 3.方式：一律由學校彙送集體報名表件，個人或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書面審查結果公告	104.4.9	※104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及各類別承辦學校網站。
複選評量	104.4.25	1.時間：104 年 4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2.測驗地點、場次及流程：104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另行公告於各類別承辦學校網站。
鑑定結果公告	104.5.15	※10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及各類別承辦學校網站。

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 (資優校本方案) 鑑定流程圖

- 1.103 學年度就讀臺北市國民中學未設各該類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學校之七年級學生，符合報名資格者請向各就讀學校特教組/特教業務承辦人報名 (104.3.16-20)。
- 2.各校報名表件彙送至指定承辦學校【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104.3.26)。



**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
(資優校本方案) 鑑定各類別承辦學校一覽表**

鑑定類別	學校	聯絡資訊
國文	麗山國中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629 巷 42 號 電話：(02) 2799-1867 轉 531 (特教組鄭組長) 網址： http://www.lsjhs.tp.edu.tw/
英語		
數理	忠孝國中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西寧北路 32 號 電話：(02) 2552-4890 轉 62 (特教組李組長) 網址： http://www.chjh.tp.edu.tw/

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 (資優校本方案) 鑑定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貳、目的：發掘學術性向資賦優異（以下簡稱資優）學生，使其能接受適性教育，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 四、協辦單位：臺北市設有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國民中學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肆、實施對象：103 學年度就讀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未設各該類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學校之七年級學生。

伍、鑑定計畫下載：104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起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及各類別承辦學校網站。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doe.taipei.gov.tw/>
- 二、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http://trcgt.ck.tp.edu.tw/>
- 三、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國文、英語類別）<http://www.lsjhs.tp.edu.tw/>
- 四、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數理類別）<http://www.chjh.tp.edu.tw/>

陸、鑑定報名

一、報名資格：103 學年度就讀本市國中未設各該類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學校之七年級學生，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符合「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資優校本方案）鑑定書面審查基準說明」（[附件 1](#)）。

（二）依申請鑑定類別，符合下列申請標準：

鑑定類別	申請標準
國文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文科定期評量平均成績達全年級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英語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英語科定期評量平均成績達全年級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數理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數學科或生物科定期評量平均成績達全年級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二、報名方式

(一) 時間：104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至 3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逾時不予受理。

(二) 地點：就讀學校特教組（特教業務承辦人）。

(三) 方式：符合報名資格學生，請依序填妥下列報名表件，至就讀學校註冊組、特教組（特教業務承辦人）核章後，向就讀學校特教組（特教業務承辦人）提出鑑定申請。

1. 報名資料檢核表（附件 3）

2. 報名表（附件 4）

3. 觀察推薦表（附件 5-1或附件 5-2）

4. 書面審查共同作者同意書（附件 6，僅報名書面審查團體獲獎者需檢附）

5. 評量證（附件 7）

6. 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 8，無需求者免繳）

(四) 凡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學生，除須繳交相關報名表件外，並請填寫「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 8）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身心障礙證明/手冊、鑑輔會鑑定證明或醫生診斷證明正本及個別化教育計畫等）。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審核通過後，由各類別承辦學校提供特殊應考服務。

(五) 報名表件彙送：由就讀學校特教組（特教業務承辦人）彙整校內報名相關資料，檢附學校集體報名名冊（附件 2）及學校集體報名名冊電子檔光碟，於規定時間內，以集體報名方式（個人或通訊報名不予受理），指派人員親送報名相關表件資料至指定承辦學校辦理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1. 國文、英語、數理類別鑑定報名相關表件資料彙送時間：104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親送至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辦理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2. 鑑定報名文件彙整：請將資料依下列次序排列繳交。

項次	報名文件	附件	備註
(1)	學校集體報名名冊及 <u>電子檔光碟</u>	附件 2	由學校統一造冊
(2)	報名資料檢核表	附件 3	每位學生一份
(3)	報名表	附件 4	
(4)	觀察推薦表	附件 5-1 （國文、英語類鑑定用） 或 附件 5-2 （數理類鑑定用）	
(5)	書面審查共同作者同意書	附件 6 （無需求者免繳）	
(6)	評量證	附件 7	
(7)	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附件 8 （無需求者免繳）	

3. 報名資料經指定承辦學校審查未通過者，應於 104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將補正資料指派人員親送至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逾時不予受理。

三、重要事項

- (一) 請家長及學生仔細閱讀「給家長的一封信」(附件 9) 及計畫「捌、安置方式與輔導內容」，確認是否報名鑑定。
- (二) 報名參加學術性向資優鑑定之學生，僅限擇單一類別（國文或英語或數理）報名。
- (三) 報名表及繳交證件須符合鑑定計畫規定，否則不予受理；倘有不實情事，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四) 家長不得要求公布施測工具、答案、成績及施測人員姓名。

柒、鑑定基準及方式

一、鑑定基準：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6 條之規定辦理，須同時符合下列各款鑑定基準之一。

- (一) 報名鑑定類別之學術性向或成就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專長學科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 (二)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報名鑑定類別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三)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與報名鑑定類別相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四)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二、鑑定方式

(一) 書面審查方式

1. 依照「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優班學生鑑定書面審查基準說明」(如附件 1) 辦理。以書面審查為主，經各類別承辦學校彙整後，提報鑑輔會進行書面審查。
2. 書面審查結果公告時間：104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及各類別承辦學校網站。

(二) 測驗方式

1. 初選

(1) 評量內容及通過標準

鑑定類別	內容及標準
國文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文科定期評量平均成績達全年級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英語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英語科定期評量平均成績達全年級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數理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數學科或生物科定期評量平均成績達全年級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2.複選

(1) 參加資格：通過初選標準者。

(2) 評量內容及時間

鑑定類別	內容	時間	地點
國文	語文性向測驗	104 年 4 月 25 日 (星期六)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另行公告
英語	英語性向測驗		
數理	數學、自然性向測驗		

(3) 評量地點、場次及流程：104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另行公告於各類別承辦學校網站。

(4) 通過標準：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三、綜合研判：由各類別承辦學校彙整相關評量資料進行初判，並提報鑑輔會召開綜合研判會議審議。

四、鑑定結果公告：10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及各類別承辦學校網站。

捌、安置方式與輔導內容

一、安置方式：經鑑定通過之學生，其安置採「特殊教育方案（資優校本方案）」辦理—即安置於原學區學校就讀普通班，由學校及家長研訂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後續由學校擬具特殊教育方案（資優校本方案）申請書、實施計畫，依「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獎補助辦法」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補助經費辦理，補助經費每人每年至多新臺幣 6,250 元，並由學校統籌整體運用。

二、輔導內容：特殊教育方案（資優校本方案）輔導內容，以提供諮詢服務為主，另視各校資源得提供部分時間充實課程之教學輔導服務。

玖、申訴

一、學生對於鑑定結果不服者，應於鑑定結果公告之次日起 20 日內（含例假日），以書面向臺北市鑑輔會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二、申訴書應以限時掛號郵寄「臺北市鑑輔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收」（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8 樓北區），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拾、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依鑑輔會決議辦理；如有修正，以最新修訂之公告為主。

附件 1

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
(資優校本方案) 鑑定書面審查基準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9 月 2 日修正發布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三、四款鑑定基準辦理。
- 二、報名參加學術性向資賦優異鑑定之學生如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書面審查鑑定，申請資料應經過鑑輔會審核。
 - (一)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報名鑑定類別相關之國際性、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1. 政府機關，係指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學術研究機構，係指公私立大學、國立研究院及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所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
 2. 國際性之學術競賽或展覽活動，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或正式國際性組織。
 3. 全國性之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應為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國立學術研究單位、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辦理之競賽或活動。
 4. 前三等獎項者應為近三年參加與報名鑑定類別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獲得前三名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以特優比照第一名、優等比照第二名、甲等比照第三名為之；惟該等第獎項累計頒獎件數已超過 3 件，則後續等第不予採認。
 - (二)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與報名鑑定類別相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1. 學術單位應為公立之學術研究單位或研究機關，經由政府相關單位認證或核准之學術單位。
 2. 長期輔導至少應為一年期以上之輔導，成就表現優異，且應提出具體證明或資料者。
 - (三)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者。
 1. 獨立研究應以個人所從事之研究為原則。若兩人以上合作之研究，應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2. 推薦之獨立研究應經國內、外學術性期刊公開發表或登載，並具體提出證明者。
 - (四) 參加之學科競賽、展覽活動或獨立研究成果，以「個人組」為原則。若兩人以上合作之「團體組」作品或研究，應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需具體列出每位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並由所有作者及指導老師簽名具結）。
- 三、符合上述條件之報名資料，由各類別承辦學校彙整後，提報鑑輔會進行書面審查。符合採認獎項且經鑑輔會審查通過者，可直接安置；經審查需再評估者，則依本鑑定計畫併入測驗方式接受複選評量；而經審查未通過者，則改採測驗方式，接受初、複選相關鑑定評量。

**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
(資優校本方案) 鑑定書面審查參考獎項對照表**

採認與否	競賽名稱	主辦單位
採認	全國語文競賽決賽（演說、作文個人組）	教育部主辦，各縣市輪流承辦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全國科學展覽會	教育部所屬國立科學教育館
不採認	全國語文競賽決賽（團體組）	教育部主辦，各縣市輪流承辦
	直轄市、縣（市）級語文競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際小學生電腦創意寫作比賽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各種外語能力檢定考試，如下列等： 全民英檢測驗（GEPT） 外語能力測驗—英、日、法、德、西班牙語（FLPT） 多益測驗（TOEIC） 托福測驗（TOEFL iBT/ CBT/PBT/ITP） 劍橋雅思國際英語檢測（IELTS） 劍橋主流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 網路全民英檢（NETPAW）	民間機構或單位
	中華民國全國數學大賽	資優出版社
	臺灣區小學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財團法人南山學園教育基金會
	臺灣區奧林匹亞菁英盃數學競賽（OMC）	中華國際奧林匹亞菁英協會
	全國奧林匹克數理競賽	中華數學協會
	奧林匹克數學團體錦標賽（EMTC）	中華數學協會
	亞太區小學數學奧林匹克競賽邀請賽	華中初級學院（Hwa Chong Institution）
	亞洲國際數學奧林匹克公開賽總決賽	亞洲國際數學奧林匹克聯合會
	AIMO 亞洲國際數學奧林匹克公開賽	奧林匹克資優教育基金會
	國際中小學數學能力檢測（IMAS）	財團法人台北市九章數學教育基金會
	澳洲 AMC 數學能力檢定	財團法人台北市九章數學教育基金會
	全美中學數學分級能力測驗 （AMC8/AMC10/AMC12）	財團法人九九文教基金會
	美國國際數學邀請賽（AIME）	財團法人九九文教基金會
	美國地區高中數學聯賽（ARML）-臺灣選拔賽	中華數學協會

採認與否	競賽名稱	主辦單位
不採認	世界數學邀請賽 (WMI)	中華數學協會
	國際盃數學能力檢測暨競賽	中華國際數學教育協會
	保良局小學數學世界邀請賽	香港保良局
	《希望杯》國際數學競賽	中華中等教育學會
	環球城市數學競賽臺灣區秋季賽	財團法人台北市九章數學教育基金會
	中華盃全國三算全能 (珠算、心算、數學) 競賽	中華珠算學術研究學會
	地方科學展覽會-各直轄市、縣 (市) 及分區等科學展覽會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 (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校科學展覽會	各級學校
	世界創造力博覽會競賽	韓國高等科技研究大學 (Korea Advanced Institute of Science & Technology) 及 KSG (The Korea Society for the Gifted)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各縣市政府輪辦
	臺北市中正杯橋藝錦標賽	臺北市體育總會
	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 (研習課程或活動)	各直轄市、縣 (市) 政府、各校

【備註】其他未明確定義之獎狀，由鑑輔會認定之。

附件 2

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
(資優校本方案) 鑑定學校集體報名名冊

第 () 頁 / 共 () 頁

[illegible]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 3

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
(資優校本方案) 鑑定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鑑定類別 限擇一勾選	☐ 國文 ☐ 英語 ☐ 數理	收件編號 由就讀學校承辦人 依類別分別編號	
學校 班級座號	臺北市 區 國民中學 年 班 號		
學生姓名			
項次	表件	檢核欄 (已繳交請打「○」，無需繳交請打「×」)	
		家長/學生自行檢核	特教組/特教業務承辦人檢核
1	報名資料檢核表 (附件 3)		
2	報名表 (附件 4)		
3	觀察推薦表 (附件 5-1【國文、英語類鑑定用】 或附件 5-2【數理類鑑定用】)		
4	書面審查共同作者同意書 (附件 6，無需求者免繳)		
5	評量證 (附件 7)		
6	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附件 8，無需求者免繳)		
檢核人員簽名或核章		(請簽名)	(請核章)

※注意事項：

- 報名時請將繳交資料依項目次序排好及以迴紋針固定，並將此表置於最上方。
- 各項資料確認完畢後，請於檢核人員簽章欄簽名或核章。

附件 4

臺北市104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
(資優校本方案) 鑑定報名表

鑑定類別 請擇一勾選	☐ 國文 ☐ 英語 ☐ 數理	收件編號 由就讀學校填寫		評量序號 由鑑定承辦學校填寫	
壹、基本資料					
就讀學校	臺北市	區	國民中學	年	班 號
學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家長/監護人 簽章	(簽章)			與學生 關係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 ☐ ☐ ☐ 臺北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特殊身分	☐ 身心障礙學生(如有特殊應考需求,請另填附件8)				
貳、鑑定方式					
報名資格(請在 ☐ 內勾選符合項目,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當場驗還,另請附影本備查)					
☐ 書面審查 方式	☐ 1.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報名鑑定類別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2.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與報名鑑定類別相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3.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 測驗方式	☐ 1.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定期評量平均成績 ☐ 國文科 ☐ 英語科 ☐ 數學科 ☐ 生物科 達全年級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即前 3%)			就讀學校 註冊組承辦人 核章	
參、報名資料檢核及同意事項說明(請逐項勾選確認,並交由就讀學校逐項審核)					
*為確保家長您及子女的權益,下列事項請逐一確認後勾選,並於下方簽署。					
☐ 1.已依報名資料檢核表(附件3)繳交報名相關表件及貼妥近3個月之證照用彩色相片。 ☐ 2.已詳細閱讀「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計畫」、「給家長的一封信」(附件9)及「捌、安置方式與輔導內容」等,並確實瞭解本鑑定計畫內容。 ☐ 3.同意依鑑定計畫接受本市資優鑑定心評教師對貴子弟實施相關鑑定評量。 ☐ 4.已繳交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8,無需求者免附)。					
家長 (監護人) 簽名				就讀學校 特教組承辦人 核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5-1

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
(資優校本方案) 鑑定觀察推薦表【報考國文、英語類鑑定用】

就讀學校： 區 國民中學 姓名：

一、特質觀察項目(參考自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編印之「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

觀察項目	是	否
1.詞彙能力優秀，能夠運用超乎年齡水準的字詞。	☐	☐
2.語言表達流暢，善於描述事件、說故事等。	☐	☐
3.經常閱讀超乎年齡水準的書籍，閱讀理解能力佳。	☐	☐
4.對於文字的意義掌握良好，善用比喻或成語典故。	☐	☐
5.語文推理能力良好，擅長辯論演說。	☐	☐
6.寫作能夠把握重點，具有高度組織能力。	☐	☐
7.語文聯想能力豐富，對於文字的敏感度高。	☐	☐
8.文學作品風格獨特。	☐	☐
9.學習語言快速。	☐	☐
10.參與語文競賽表現優秀。	☐	☐

二、教師或家長推薦之具體說明(未填寫者不予受理)

推薦人	服務單位及職稱			與學生關係
	姓名(簽章)	年 月 日		

三、獲獎紀錄：符合「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優學生鑑定書面審查基準說明」者。

(一) 請填寫近三年獲獎紀錄，至多三項，並須附 A4 規格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請備妥正本及影本，正本於報名時核驗後發還，影本存鑑輔會審議），依序排列於後；無者免填。

競賽類型	組別	獲獎時間	主辦單位	獲獎等第	符合書面審查項目	備註
		發文文號	競賽名稱			
☐ 國際性 ☐ 全國性	☐ 個人組 ☐ 團體組 (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報名鑑定類別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與報名鑑定類別相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 國際性 ☐ 全國性	☐ 個人組 ☐ 團體組 (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報名鑑定類別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與報名鑑定類別相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 國際性 ☐ 全國性	☐ 個人組 ☐ 團體組 (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報名鑑定類別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與報名鑑定類別相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二) 注意事項：

- 1.請檢附所參與競賽、研習之活動計畫或實施辦法、獲獎名單及獎狀。
- 2.若屬國際性競賽活動，請註明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 3.如作品或競賽之參加組別屬「團體組」，請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需具體列出每位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並由所有作者及指導老師簽名具結）。

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
(資優校本方案) 鑑定觀察推薦表【報考數理類鑑定用】

就讀學校： 區 國民中學 姓名：

一、特質觀察項目(參考自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編印之「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

觀察項目	是	否
1.對研究數學方面的問題有強烈的動機和興趣，願意自動花時間鑽研。	☐	☐
2.常主動詢問周遭與數學有關的問題。	☐	☐
3.數學領悟力強，學習數學的速度快。	☐	☐
4.數字概念良好，計算能力強。	☐	☐
5.抽象思考能力優異，運用符號思考的能力強。	☐	☐
6.能運用圖形、符號等待表或簡化複雜的訊息。	☐	☐
7.能用多元方式解題，思考靈活。	☐	☐
8.分析的能力強，邏輯推理能力優異。	☐	☐
9.願意嘗試超出年齡水準的數學題目。	☐	☐
10.參與數學競賽表現優異。	☐	☐
11.對於自然界的事物有濃厚的興趣。	☐	☐
12.對戶外活動，能夠細心觀察自然景物，且提出問題。	☐	☐
13.經常閱讀或觀看與自然界事物有關的書籍、雜誌、電視節目或相關網站。	☐	☐
14.能主動發現、探索及研究日常生活中的自然科學問題。	☐	☐
15.照顧動物或種植花草樹木的能力良好。	☐	☐
16.經常觀察天文、星象、雲層的變化，並加以紀錄分析。	☐	☐
17.喜歡動手做自然科學方面的實驗，驗證或求證心中的疑問。	☐	☐
18.善於運用科學儀器或工具進行研究。	☐	☐
19.積極參與保護野生動物、水資源及有關環境保護的活動。	☐	☐
20.參與自然科學競賽表現優異。	☐	☐

二、教師或家長推薦之具體說明(未填寫者不予受理)

推薦人	服務單位 及職稱		與學生 關係	
	姓名 (簽章)	年 月 日		

三、獲獎紀錄：符合「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優學生鑑定書面審查基準說明」者。

(一) 請填寫近三年獲獎紀錄，至多三項，並須附 A4 規格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請備妥正本及影本，正本於報名時核驗後發還，影本存鑑輔會審議），依序排列於後；無者免填。

競賽類型	組別	獲獎時間	主辦單位	獲獎等第	符合書面審查項目	備註
		發文文號	競賽名稱			
☐ 國際性 ☐ 全國性	☐ 個人組 ☐ 團體組 (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報名鑑定類別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與報名鑑定類別相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 國際性 ☐ 全國性	☐ 個人組 ☐ 團體組 (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報名鑑定類別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與報名鑑定類別相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 國際性 ☐ 全國性	☐ 個人組 ☐ 團體組 (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報名鑑定類別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與報名鑑定類別相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二) 注意事項：

- 1.請檢附所參與競賽、研習之活動計畫或實施辦法、獲獎名單及獎狀。
- 2.若屬國際性競賽活動，請註明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 3.如作品或競賽之參加組別屬「團體組」，請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需具體列出每位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並由所有作者及指導老師簽名具結）。

附件 6

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
(資優校本方案) 鑑定書面審查共同作者同意書

競賽名稱			獎項等第		
作品名稱			參加人數		
作者 基本資料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姓名					
學校					
班級					
聯絡電話					
具體貢獻 及 工作內容					
貢獻程度	%	%	%	%	%
指導老師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指導老師 補充說明	(可略)	

茲同意以上表列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

具結人：(指導老師暨所有作者親自簽名)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

臺北市 104 學年度 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 參與特殊教育方案 (資優校本方案) 鑑定 評量證		注意：評量證須妥為保存，憑證入場應試。	1.請貼妥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 1 張 2.背面請寫好姓名 3.照片太大者請自行剪裁 4.照片請自行貼妥 (未加蓋戳印者無效)	
複選測驗	測驗地點、場次及流程， 於 104 年 4 月 20 日 (星期一) 另行公告於各類別承辦學校網站。		評量序號 由鑑定承辦學校填寫	
			右欄各項請正楷填寫	鑑定類別 ☐國文 ☐英語 ☐數理
		姓名		
		緊急聯絡人		
		電話		

評量日程及試場規則

時程		項目	地點	試場規則
104 年 4 月 25 日 (六)	08：30 09：00	報到	另行 公告	
	09：00 	各類別性向測驗 (限通過初選者參加)		

1.考生請攜帶藍色或黑色原子筆、2B 鉛筆、橡皮擦應試，視力不佳者，請務必攜帶眼鏡應試。

2.考生應考時，嚴禁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電子辭典、計算機、手機、呼叫器、鬧鐘、收音機、MP3 及 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進入試場。

3.考生憑評量證準時入場接受評量，並應遵守一切試場規則及監試委員臨場規定之事項。未到測驗時間，不得先行入場；測驗開始逾時 10 分鐘，不得入場。

4.考生請將評量證置於桌子左上角以便查驗，除評量證、文具外，不准放置其他物件（須核對座位上的號碼和答案卷上的號碼是否與評量證號碼相同）。

5.每節「測驗說明」時間不可翻閱題本，測驗說明開始後即不准離場。測驗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得提早離場。

6.監試委員宣布測驗結束時，應立即停止作答，不得繼續應試及交談。

7.評量過程中，如發生任何爭議事項，經鑑輔會審議後得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

8.其他相關試場規則注意事項請參見鑑定計畫附件 10。

**附件 8 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
(資優校本方案) 鑑定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障礙類別		☐ 視覺障礙 (☐ 全盲 ☐ 弱視)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 上肢障礙 ☐ 下肢障礙 ☐ 其他) ☐ 腦性麻痺 ☐ 身體病弱 ☐ 情緒行為障礙 ☐ 學習障礙 ☐ 多重障礙 (請略加敘述障礙類別) ☐ 自閉症 ☐ 其他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			
申請服務項目	試場	☐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 提早 5 分鐘入場 ☐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情緒行為障礙者視情況安排特殊試場 ☐ 申請特殊試場 (或獨立試場)			
	輔具 (准予自備)	☐ 擴視機 (是否自備? ☐ 是 ☐ 否) ☐ 放大鏡 (是否自備? ☐ 是 ☐ 否) ☐ 點字機 (是否自備? ☐ 是 ☐ 否) ☐ 調頻輔具 (是否自備? ☐ 是 ☐ 否) ☐ 特殊桌椅 (桌高 cm 以上, 桌面長寬 cm x cm 以上) (原則上由考生自備) ☐ 其他 (請說明)			
	試題卷別	☐ 放大試卷			
	作答方式	☐ 代謄至答案卡 ☐ 放大答案卡 ☐ 題本劃記			
繳驗證件		☐ 身心障礙證明 (手冊) 或鑑輔會證明影本 (證件及證明乃審查之重要依據, 務請齊備) ☐ 醫生診斷證明正本 (其他特殊考生, 請檢附及說明) ☐ 個別化教育計畫 (此乃審查之重要依據, 務請學校提供齊備)			
學生簽名		導師或 個管教師 簽名		審查小組 承辦人簽名	
家長或 監護人簽名				審查小組 認定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附件 9 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資優校本方案）鑑定
—給家長的一封信

親愛的家長，您好：

為發掘本市國民中學階段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自 102 學度起規劃辦理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資優校本方案）鑑定工作，以提供學生適性教育機會，發展其學習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及增進服務社會之能力。

該鑑定係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6 條相關規定辦理，經鑑定通過者，一律安置「特殊教育方案（資優校本方案）」——即安置於原就讀學校之普通班，部分時間接受特殊教育方案（資優校本方案）輔導服務；其輔導內容，以提供諮詢服務為主，另學校得視資源提供部分時間充實課程教學輔導。其辦理經費，依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獎補助辦法」規定，由學校填具特殊教育方案（資優校本方案）申請書及檢附特殊教育方案（資優校本方案）計畫書等相關文件，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教育局提出辦理方案及補助經費申請，補助經費每人每年至多新臺幣 6,250 元，並由學校統籌整體運用。

當您準備為貴子弟報名鑑定時，請務必詳細閱讀「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資優校本方案）鑑定計畫」，並請參考計畫中之觀察推薦表，審慎檢核貴子弟特質之符合程度，以確認是否報名。若貴子弟之特質未符合或未達鑑定基準，則表示其在該領域之能力尚未發展成熟或該領域非其優勢領域，建議您可再細心觀察、重新檢視孩子的學習特質、學習情形及優勢才能領域，以妥善規劃或後續調整其學習輔導內容及方式。

此外，本市推展資優教育係採多元方式辦理。除辦理特殊教育方案（資優校本方案）外，另訂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及全市性資優學生活動等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供學生多元探索學習，以發展優勢潛能。貴子弟若有特殊學習需求，除報名本鑑定外，亦可參與上述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以獲致適性教育服務（相關細節請洽詢就讀學校輔導室特教組）。

敬祝闔家安康～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敬啟
民國 104 年 1 月

附件 10

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
(資優校本方案) 鑑定試場規則及注意事項

1. 考生請攜帶藍色或黑色原子筆、2B 鉛筆、橡皮擦應試，視力不佳者，請務必攜帶眼鏡應試。
2. 考生應考時，嚴禁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電子辭典、計算機、手機、呼叫器、鬧鐘、收音機、MP3 及 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進入試場。若攜帶手錶入場，僅能為計時工具，如具鬧鈴響聲功能者，應將鬧鈴功能關閉。
3. 考生憑評量證準時入場接受評量，並應遵守一切試場規則及監試委員臨場規定之事項。未到測驗時間，不得先行入場；測驗開始逾時 10 分鐘，不得入場。
4. 考生請將評量證置於桌子左上角以便查驗，除評量證、文具外，不准放置其他物件（須核對座位上的號碼和答案卷上的號碼是否與評量證號碼相同）。
5. 每節「測驗說明」時間不可翻閱題本，測驗說明開始後即不准離場。測驗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得提早離場。
6. 考生請依據試題本相關作答規定，使用 2B 鉛筆在答案卡上作答，並不得於測驗題本上書寫作答答案。
7. 考生應考時，不得嚼食口香糖、飲食等。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於測驗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需於測驗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後，在監試委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8. 監試委員宣布測驗結束時，考生應立即停止作答，不得繼續應試及交談。
9. 測驗完畢後考生須將答案卡（卷）、試題本及計算紙等相關物品送交監試委員，經監試委員確認無誤後，遵從監試委員指引，循序離場，不得交談。
10. 考生不得由他人頂替代考，或持偽造、變造之證件應試，並不得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場人員協助舞弊。
11. 考生不得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或在考桌、評量證、手、腿或其他物品上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意圖攜出場外。
12. 考生不得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者，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
13. 考生應將評量證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評量當日攜帶與報名時同式相片與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14. 試場恕不提供停車位，請考生及家長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自行前往試場；試場僅開放考生上樓應試，陪考家長請至家長休息區休息。
15. 評量過程中，如發生任何爭議事項，經鑑輔會審議後得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
16. 如有上述或上述未規範而致影響試場秩序、考生權益或考試公平性之情事發生，則提交鑑輔會審議及視情節輕重議處。

附件 11

**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
(資優校本方案) 鑑定各類別承辦學校交通資訊**

鑑定類別	國文、英語
承辦學校	麗山國中
聯繫資訊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629 巷 42 號 電話：(02) 2799-1867 轉 531 (特教組鄭組長) 網址： http://www.lsjhs.tp.edu.tw/
交通資訊	



※**捷運**：搭乘捷運至文湖線「港墘站」下車，於捷運車站正後方步行約 150 公尺即可抵達。

※**公車**：21、28、247、267、286、287、620、646、藍 7、紅 2、藍 26、222，至「內湖高工站」下車；藍 27，藍 20，214，240，256，「港墘站」下車。

**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
(資優校本方案) 鑑定承辦學校交通資訊**

鑑定類別	數理
承辦學校	忠孝國中
聯繫資訊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西寧北路 32 號 電話：(02) 2552-4890 轉 62 (特教組李組長) 網址： http://www.chjh.tp.edu.tw/
交通資訊	



※**捷運**：搭乘捷運至松山新店線「北門站」下車，3 號出口方向，步行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或搭至捷運「台北車站」下站後，往西步行台北地下街或市民大道約 15 分鐘到西寧北路口。

※**公車**：12、274、302、52、660、9 至「中興醫院塔城街站」下車；紅 33 (公車班次較少) 至「中興醫院西寧北路站」下車。